**台東市果菜市場設施及公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契約書**

出租機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並共同遵守，簽訂台東市果菜市場設施及公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租賃契約，其條款如下：

1. 租賃範圍：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場址，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二-土地及建物租賃清冊」，乙方應自租賃標的清冊內，據以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如因台灣電力公司饋線容量不足、建築物結構或考量設置效益等相關因素，導致原設計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減少，則乙方應予以敘明。

（二）前款場址之租用，不得違反土地法、臺東縣臺東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四）依臺東縣臺東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標租機關為臺東市公所，定義之本租賃標的之管理機關。

（五）如因台灣電力公司饋線容量不足、容量變動等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履行本契約租賃標的清單項目之施作者，甲方有權重新設定標的物，乙方需配合甲方進行。

（六）如於契約簽署後三年內，乙方仍因饋線容量不足、無適當可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台灣電力公司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下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七）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或地方政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

1.將該租賃標的清單（乙方於第一條第一款說明之設置基地）一式四份於 年 月 日前行文送達至甲方存查，完成後由甲方、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存執。

2.該清單經存查後，如須變更內容，亦須再送甲方審核後始得變更。

（八）前款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1. 場址管理機關（單位）及聯絡窗口。
2. 場址地址。
3. 場址之坐落地號。
4. 設置面積。
5. 單一場址設置容量。
6. 太陽能系統設置型態。
7. 系統設置規範與維護

（一）乙方興建建築圖說須依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辦理，興建完畢後須協助甲方取得使用執照，申請相關執照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若因乙方施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工程，損壞原有建物或設施，乙方應於驗收前完成修復或更新。

（三）乙方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含植栽、設施設備及器材遷移、併外內線與系統補強等費用）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稅捐、因天然災害、設置疏失、設備老舊致使設備損壞、修復或造成人員傷亡等一切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四）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廠域範圍是否有造成原有建物或設施等損壞情事（含漏水情事、建物結構補強），若有則乙方需協助本所進行盤點及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相關損壞的情事發生，且歸咎於乙方之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五) 若有涉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或設施有進行修繕、建物結構補強之需求，若經甲、乙雙方合意辦理，得由乙方於40日曆天內提出修繕補強計畫供甲方審查，核備後方可進行施工，所產生之所有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有異議，但修繕補強計畫書所列之所有費用可由經營租金逐年折抵，折抵方案可由乙方提出，經甲方同意方可辦理，惟本契約終結後未折抵費用不得向甲方追討、拆除。但如有完成續約，所剩之修繕補強費用仍可持續折抵。

（六）乙方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甲方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太陽能光電施作類型依照場址狀況為以下類型

**■建築物屋頂增建太陽能光電設備**

廠商租賃、投資興建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須符合現行建築法相關規定。

（二）興建太陽光電設備之施作規範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等，請依作業規範辦理，並依建築法規、各縣市建築自治條例規範，請領相關執照及檢附相關報告或資料。

（三）結構系統與組件設計（置）原則

1.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訂定基本設計風速在32.5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32.5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32.5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結構設計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用途係數（I），採I=1.25（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華司等）及扣件材質應為同一材質且必須具抗腐蝕能力。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5. 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進行設計，由專業機構提出說明與品保證明，若縣市/學校處於C3腐蝕環境以上之等級，可參考臺灣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大氣腐蝕年報表，進行防腐蝕評估。
6.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鋼構基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四）太陽能光電系統

1. 太陽能光電系統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專章。並另提出電機工程技師簽證。
2. 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工法規」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3. 裝設變流器（逆變器）、配電盤、監控器、斷路器等重要機電（電路通過）設置位置，須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避免學生誤觸機組造成危險，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依「電工法規」或「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5.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6. 如太陽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部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需8個點以上。如太陽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需6組以上。

（五）工程材料設計規範

1. 工程所用各項材料、設備，除有註明外，均應採全新貨品。
2. 本工程各項材料、設備，禁止使用非法進口產品。
3. 需送檢驗之材料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認證實驗室受理項目為準。
4. 本材料與設備規範為合約之一部分，未說明之處，乙方應於施工說明書中說明，經甲方同意方可施作。

（六）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與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檢驗表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經查驗合格後，檢驗文件正本一份行文送達甲方審查核備及收執。

四、租賃期間：

（一）契約生效日（即完成公證日民國\_\_\_年 月 日）起計20年（至

年 月 日）。

（二）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並達本契約優秀廠商續約要點，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6個月，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

（三）優秀廠商續約要點，於租賃期間皆達到下列情事，為本契約認定之優秀廠商：

1. 經營租金未有逾期繳納四個月以上之情事發生。

2.接獲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損壞通報時，盡速派員維修。

3.善盡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管理紀錄良好者。

（四）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五）甲方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五年，以續租兩次為原則。

2.如同意續租，考量太陽能設備發電效率衰減，標租廠商須有正常維運之成本支出，以維護安全及發電效率，每次續約之權利金回饋比例得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調降1%，作為獎勵續租條件。

3.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六）乙方於契約生效日起算3年內，完全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但歸責於甲方或台灣電力公司、政策變動等因素不在此限。

五、租賃條件：

（一）於契約生效日起算至3年內，乙方應完成基本系統設置容量350kWp，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懲罰性違約金至完成系統設置容量。但因無法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無法如期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者，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予以展延。

（二）乙方得依本契約於完成超過投標時承諾於甲方施作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

（三）該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候選清單及另覓其他未納入該清單之所屬租賃標的後，無足夠設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

1.若乙方欲挑選未納入租賃標的候選清單之標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須經甲方同意核備始得施作。

2.乙方於選定提報租賃標的清單前應先確認基地產權、建蔽率、允建面積及是否有其它原定用途等相關事項。

（四）如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或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後，並確認實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設置者，其系統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前揭所稱公正第三方，係由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六、使用限制：

（一）本租賃契約出租之場址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二）租賃期間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之安全維護、維修、管理、檢驗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切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三）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計算其結構及承載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水、漏電功能，確保整體結構安全及防漏水、漏電。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如承租之不動產屬建築物，需計算建築物之結構與乘載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及造成屋頂損毀滲漏。

（四）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租賃空間擅自擴（增）建、整（修）建或改（重）建或將租賃空間之使用收益權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五）乙方對租賃地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房舍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切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六）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辦理，維護本所工作品質及安全。

（七）租賃期間本契約出租之地，乙方需無償供甲方使用。

（八）租賃期間本契約出租之地，如遇甲方發現因政策需要、其他工程或使用之需，須遷移或拆除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甲、乙雙方須協調後相互配合，俾利工程遂行，並俟工程完工後再予協助復原，協商內容甲、乙雙方須以書面佐證，確保雙方權益。

（九）租賃期間乙方使用之場址，限現狀使用，如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不得有損害原有場址之功能或減損原有場址利用價值之情事，並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其修繕費用或裝設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使用回饋金或請求甲方予以補償。該項改裝之設施於租賃使用期限屆至、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由乙方負責恢復原狀。但甲方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前主張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十）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阻擋逃生動線及阻礙現有管道設施。

七、本租賃契約標租土地因屬免課徵地價稅，倘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

八、租金及權利金計算方式：

（一）年租金 =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 5% \* 使用面積。

（二）權利金：售電收入（元）×售電回饋百分比（\_\_\_%）。

1. 售電收入由乙方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含稅）之電費單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2. 售電回饋百分比（％）為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不得低於 6 %）。

九、租金及權利金繳納方式：

（一）租金起算日：由契約生效日起計算，每年繳納一次，乙方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本契約第八條製作前一年度租金明細表及檢附相關證明報請甲方審查，經甲方核算無誤後通知繳費；承租期首年未滿一年，依比例計算。

（二）權利金起算日：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正式躉售電力予台灣電力公司為起始日。每年繳納一次，乙方應於每年的一月底前，依本契約第八條製作前一年度一至十二月權利金明細表，第一年則採售電起始日至該年度十二月計算之，並付台灣電力公司購電收入明細表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經營租金繳納明細表如有錯誤乙方應於二十日曆天內完成更正；經甲方核算無誤後通知繳費。

（二）甲方應於收到租金或權利金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三十日曆天內至指定處所繳納。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乙方未補單致租金或權利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三）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掛號郵件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四）上述租金及權利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甲方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租金或權利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十、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每期租金或權利金逾期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一。

2.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3.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三。

4.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二）若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乙方未能於本契約第五條規定期間內完成設置容量，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乙方之懲罰性違約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不可歸責系統設置容量-實際系統設置容量〕/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kWp)】×履約保證金。

十一、履約保證金：

（一）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500,000 元。

(二)乙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內（即民國\_\_年\_\_\_月\_\_日以前，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專戶名稱：台東市公所代收押標金保證金專戶 帳號：023039095128】

（四）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乙方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低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基地管理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七）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八）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十二、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一）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或爭議事項，於承租房地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全部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二）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未依甲方催告期限回復原狀交還房地，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保險：

（一）乙方應於第一條規定租賃範圍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且於保險可理賠之範圍內應對所造成損失負責。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繕承包人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乙方於履約期間應辦理營繕承包人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場址管理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2.乙方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履行本案所發生意外事故、或颱風等天然災害，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其每一場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二）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產物保險（須包含但不限於天災造成之損毀等，颱風、火災、地震險等，不限制災害種類），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因颱風等災害所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

（三）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四）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五）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八）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乙方應於辦妥保險後 30 日內將其送交甲方收執。其後有變更者，亦同。

十四、終止租賃契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1.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2.租金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租金，經甲方連續催告3次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租金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3次者。

3.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4.乙方因設備維護不良或損壞嚴重導致發電量低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致損及甲方之權益，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有關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630（度/年）。

5.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6.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7.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8.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9.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10.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者。

11.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以終止契約者。

（二）甲方依前款各目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繳之租金、權利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經營租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三）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經營租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四）乙方於選定提報租賃標的前應先確認建置設備之合法性及可行性，標租期間租賃標的因甲方特殊、正當理由無法提供租用時，甲方得終止部分標的，設施由乙方無償拆除並回復原狀。

（五）如乙方因台灣電力公司饋線容量不足、容量變動等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履行本契約租賃標的清單項目之施作者，甲方有權重新設定標的物，乙方需配合甲方進行。

（六）如於契約簽署後三年內，乙方仍因饋線容量不足、無適當可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台灣電力公司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下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十五、法令變更：

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十六、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款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十七、損害之減輕：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如雙方協商遷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至其他適當地點或其他措施，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十八、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

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十九、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一）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二）雙方依前款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該年度乙方已繳納之經營租金按剩餘之日占該年度日數比例退還、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二十、法令變更之通知方式：

（一）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二）前款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15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二十一、租賃房地之返還：

（一）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甲方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

1.若保留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則甲方直接**無償**取得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乙方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

2.若不保留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於上開期日起3個月內依建築法規申請相關執照，自行拆除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興建之半戶外設施主結構支架，**並回復原狀且返還承租基地**；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二）乙方未依前款規定返還租賃空間，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三）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四）乙方返還租賃空間時，拆除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及所興建之風雨球場主結構支架時，若造成其他建物或其設施受損時，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五）乙方於租賃期間或返還租賃空間時，其所汰換或拆除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及相關零組件，須依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環保局所頒訂之廢棄物處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十二、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二十三、契約公證及訴訟：

（一）經核准承租者，乙方應會同甲方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三）乙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

（四）乙方如違背契約經催告後仍不給付租金、權利金或違約金時，或租期屆滿不交還租賃標的者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十四、爭議處理

（一）本所與得標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式處理之：

1.提起民事訴訟。

2.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校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4.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項第 2 點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機關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本條第 1 項第 3 點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本項第 2 點、第 3點辦理。

7.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點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項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本項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五）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東市公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租賃契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

本租賃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相關法令狀況下，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一切權利，不因尚未行使權利而視為放棄，雙方嗣後仍得行使享有之權利。

二十六、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二）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切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三）本租賃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七、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1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二十八、權責及義務：

（一）**契約甲方之權責：須善盡一切督導、查驗、履約管理之權責。**

1.甲方應於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督導之權責，定期追蹤與了解施工進度與履約事項。

2.甲方於施工完成後，需善盡竣工查驗義務，避免後續可能發生之爭議。

3.甲方應善盡場地使用管理之權責，避免使用者使用不當造成設施之損毀。

4.甲方需每年(定期)請乙方評估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安全完整性，避免設施老舊造成危險。

5.若防護措施設備因甲方致使未能完善設置，產生事故之咎責與賠償由甲方承擔。

6.甲方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處理。

7.甲方應善盡監管之職責，避免使用者使用不當造成設施之損毀，若發現故意致使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損壞，非乙方所能管控之情事，應立即通報及阻止，其產生之維修費用由破壞之第三方支付，甲方也應負擔相關責任。

8.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巡查。

9.若防護措施設備因甲方致使未能完善設置，產生事故之咎責與賠償由甲方承擔。

10.若有與再生能源相關會議需專業意見提供或說明，甲方得要求乙方配合進行。

（二）**契約之乙方權責及義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維修、保養及因設施本體造成之狀況或問題，為契約之乙方責任所屬。**

1.於本契約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維護保養、安全管理、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若因天然災害、設置疏失、設備老舊致使設備損壞、修復或造成人員傷亡等一切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2.若上點提及之設施損壞，係由人為刻意破壞，非乙方所能管控之情事，其產生之維修費用由破壞之第三方支付，甲方也應負擔相關責任。

3.乙方須善盡一切告知及提醒甲方，機電設備注意事項、通報流程之義務。

4.須盡到契約期間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保固及維護。

（四）若上述義務與權責未臻完善，契約雙方及管理單位須相互協議，以書面資料為佐證，避免後續權責問題。

二十九、協商項目

（一）可協商項目：

可協商項目以不影響整體施作期程、不影響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品質及安全、不影響甲乙雙方之財產或其他相關權益之損害、不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不降低乙方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以下項目可經雙方協定達成共識後，進行調整並以書面資料為佐證。

1.共通性材料：有關興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鋼柱結構等共通材料使用，甲方將於公開招標後、決標前，可召開廠商說明會，邀請有意願/相關產業之廠商針對可議性材料進行討論與說明。以加速得標廠商後續提報審核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及標準圖說\*。（註：\*確保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得標廠商進行設計規劃與施做期程時應與甲方討論，並於施工前提報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及標準圖說送甲方審核，甲方同意後始得設置。）

2.防漏措施：乙方須提出有效防漏之方案，需完善考量場地安全及維護性，與甲方協商討論後，使得設置。

（二）不可協商項目

1.工程期程：確認施作期程後，甲乙雙方皆不可因其他額外要求，致使工程延宕。

三十、其他：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該監控系統之發電資訊於指定位址，俾利甲方彙整太陽光電發電效益統計（包含伏特、安培、用電瓦數、用電度數、頻率、功率因素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即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如甲方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要求需要進行乙方之太陽光電系統相關調度研究，乙方應予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二）上述第一款規定事項，乙方應於甲方同意完成設置後3個月內辦理完畢，但因無法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無法如期完成者，以書面申請方式送甲方同意核備後得予以展延。每逾一日未如期完成者，按日收取新台幣1,000元之逾期違約金，如有特殊情形，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不設置上述設備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應依得標之設置使用計畫書，提供乙方承諾甲方其他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四）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服務或設施提供予甲方，應經甲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後留存備查。

（五）本租賃契約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該系統為併聯型系統）設施、起造、申請建（雜）照、使照等相關費用及台灣電力公司併聯相關線路（含系統升壓及系統衝擊分析費用）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六）乙方請依場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合併計算之總裝置容量申設併接台灣電力公司適當電壓等級（100kW以上併接低壓三相四線220V/380V），併聯點部分架空配電區以提供高低壓各一處所，地下配電區以提供同一併聯處所為原則，另倘總裝置容量大於100kW以上則需請甲方協助提供配電場所。

（七）使用之變壓設備，其絕緣油不得含有多氯聯苯等有毒物質，並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條款之規定。

（八）配電器材設計應考量防蝕，屋外型配電箱體應選用不銹鋼304級以上或更優材質者，若位於濱海潮溼及鹽害地區，屋外型配電箱體需用不銹鋼316級以上或更優材質者。

（九）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所需管路、線路以不妨礙原使用功能及整體景觀為原則。

（十）乙方設置完成設備項目後，須提供清冊給甲方進行存查。

（十一）乙方進場施工前需提送本案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安計畫書予甲方核備，甲方若需召開專家審查會議時，外部審查委員1位且該委員出席費用由乙方支付。

（十二）本案投標須知、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或工作會議決議事項，均視同契約文件，如有延遲辦理情形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案場若有樹木修剪需求，請依照臺東縣政府工務局「臺東縣市樹木修剪」相關規範執行且須聘請具臺東縣政府核發的合格證照專業修剪工進行修剪，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 10 日取得管理機關同意函，報甲方備查。

三十一、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1份供公證使用；副本6份，由甲方留存5份，餘由乙方存執，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三十二、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臺東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東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立契約人 | 甲方 | 機關名稱： | 台東市公所 |
|  |  | 機關地址： | 950臺東市博愛路365號 |
|  |  | 機關代表人： | 市長 陳銘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 | 廠商名稱： |  |
|  |  | 廠商地址： |  |
|  |  | 廠商負責人：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